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财务管理部[2019]002号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风险管理，维护中国宝玉石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宝玉石）现货市场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双方现货交易合同约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宝玉石现货协议交易、现货单向拍卖交易。

第二条 中国宝玉石风险管理实行商品质量控制制度、资金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警示制度、IT系统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三条 为了满足政府的监管要求和控制中国宝玉石风险，中国宝玉石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第二条中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第四条 中国宝玉石、授权服务机构、会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商品质量控制制度

第五条 第三方质量检验制度

（一）中国宝玉石选择行业普遍认可的具有相当资质的专业鉴定/评估机构作为中国宝玉石授权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进

入仓库的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提供品质保证。授权的第三方质检机构须对其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负责。

(二) 中国宝玉石不完全以会员自身的检验结果作为质量认定标准。

第六条 商品全额投保制度。中国宝玉石选择大型保险公司为仓储的商品进行足额投保。

第三章 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第七条 中国宝玉石须在指定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交易资金银行存管账户，用于交易资金专项存管。中国宝玉石每日与交易资金存管银行对交易资金进行核对，确保数据无误。

第八条 中国宝玉石对会员实行分账管理，为各会员设立二级明细账户，登记核算其现货交易相关资金、资产、商品等项目。

第九条 中国宝玉石对各交易资金银行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进行跟踪，保持各交易资金银行存管账户余额与该账户对应会员的交易相互匹配。

第四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十条 中国宝玉石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中国宝玉石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报告情况、谈话提醒、

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措施，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时，中国宝玉石可实施风险警示措施：

- （一）中国宝玉石交易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 （二）会员交易行为异常；
- （三）会员成交量或全场成交量变化异常；
- （四）会员资金变化较大；
- （五）会员被投诉；
- （六）会员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 （七）中国宝玉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中国宝玉石在对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时，联系方式以会员在中国宝玉石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会员联系方式变动且未及时告知中国宝玉石，致使中国宝玉石无法联系到该会员，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该会员自行承担。

第五章 IT 系统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为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中国宝玉石使用高标准硬件、软件构建交易系统和网络通讯环境。

第十四条 交易系统采取严密措施防范网络入侵和攻击。网络访问控制采用网络域安全隔离和限制、地址转换和绑定、内

容过滤、访问控制、流量控制、会话控制:通过安全设备配置、网络入侵防范设备阻止 ARP 欺骗攻击、信息窃取、DOS/DDOS 攻击,实行网络安全审计,通过日志、故障分析、网络对象操作审计、日志权限管理、审计工具提高事后监管能力。

第十五条 中国宝玉石建立实时异常报警机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方案的有效性。由于 IT 设备软硬件故障、网络传输中断、网络攻击及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故障、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国宝玉石需在官方网站、客户端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宝玉石。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财务管理部

2019年3月12日

主题词: 部门 制度

抄报:

抄送:

印数: